

## **就消費者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 **引言**

- 我們留意到消費者委員會大體上支持《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 **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益**

- 消費者委員會認為《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並不是適當工具，用以妥善解決其意見書第 4 段所列有關保障電子貿易上消費者權益的幾項具體問題，我們十分同意這看法。
- 我們歡迎消費者委員會主動與各工商業團體商討透過自律的做法，以保障消費者參予電子貿易的權益。我們會在適當情況提供支援，以協助這些討論的進行。
- 我們亦知悉消費者委員會即將公布有關經營網上商店的基準業務守則，這將鼓勵業界實行自律。

### **監察競爭情況**

- 我們認為要促進和維持競爭，最好是讓市場力量得以完全發揮及盡量減少干預。我們樂意見到高質素的核證機關在香港設立運作，讓市民得以享用穩妥可靠的核證服務，並有所選擇。為此，我們並不會就在香港設立核證機關的數目設定上限。這將完全由市場力量決定。
- 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帶頭建立本地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以推動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由香港郵政提供公共核證服務。香港郵政作為一間認可核證機關，雖然獲豁免受《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VII 部所規限，但必須遵守由資訊科技署署長根據草案第 39 條所發出的業

務守則。作為一個政府部門，香港郵政保證其運作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我們建議的核證機關認可制度屬自願性質，個別核證機關可自行決定是否參予。

- 在條例草案下，資訊科技署署長是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有關當局，其職能只涵蓋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如將其角色擴大至成為一個監管競爭的機關，則署長將須負責監察整個核證機關市場的運作，即包括非政府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我們並不同意這個做法。

### **就欺詐行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 核證機關的運作是一種平常的商業活動，普通法(如合約法或侵權法)已足可管限核證機關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認為不應透過一套由政府發牌的制度處理核證機關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同時更不應將一些屬法律的事項由政府的行政機構代替法庭處理。

### **選擇法律**

- 我們同意消費者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若參予電子貿易的商戶指明依循某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交易，則消費者可自行選擇是否進行該交易及承受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認為這類事宜應由交易各方自行決定，而不宜在法例上作出任何規定或預先設定的安排。